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田正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0樓

被告 許右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陳澤維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
陳聖幃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
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法官 劉依伶
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